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任而产生的缺额。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和公司管理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章程》《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第九条 总经理认为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时，可以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第十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

围，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但总经理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长参加。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经理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但不参与总经理会议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三) 董事会要求时。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条 遇有以下情形时，总经理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 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 (三) 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 (四)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总经理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